

2023年高青县公安局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公安工作的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 掌握影响全县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 负责全县公安队伍管理和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督办公安队伍违纪案件；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

(四) 负责侦查工作，侦破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五) 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处置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六)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七) 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出境、入境和境外人员在县居留、旅行等有关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出入境违法犯罪案件。

(八) 组织实施劳动教养和犯罪少年收容教养案件的审核、呈批工作。

(九) 组织开展全县公安信息技术和刑事技术的研究和建设，为重特大案件的侦破提供技术保障，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

(十) 组织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保护工作；监督、检查、指导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十一)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十二) 组织开展禁毒、缉毒工作；负责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

作。

（十三）负责对全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负责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十五）负责对来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负责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进行监督检查。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3个机构，分别是：指挥中心、政工室、警务保障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高青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4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9.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502.4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25.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3.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2.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43.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43.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243.42	总计	62	10,243.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青县公安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243.42	10,24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4	6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54	6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9.54	6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02.42	8,50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8,484.31	8,48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8,469.31	8,46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51	1,02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43	71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17	17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	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15	45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7	5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5.75	1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3.88	23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3.88	233.88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高青县公安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	抚恤	56.79	5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79	5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39	2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39	2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39	2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56	43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56	43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56	432.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高青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243.42	6,235.34	4,008.0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4	69.54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54	69.54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9.54	69.54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02.42	4,931.94	3,570.48	0.00	0.00	0.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8.11	0.00	18.11	0.00	0.00	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8.11	0.00	18.11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8,484.31	4,931.94	3,552.36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8,469.31	4,931.94	3,537.36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51	587.90	437.6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40	0.00	24.4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4.40	0.00	24.4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43	580.81	129.6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17	129.66	49.5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	0.00	4.81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15	451.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7	0.00	59.57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5.75	0.00	15.75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3.88	0.00	233.88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3.88	0.00	233.88	0.00	0.00	0.00

单位：高青县公安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56.79	7.09	49.6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79	7.09	49.6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39	213.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39	213.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39	213.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56	432.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56	432.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56	432.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青县公安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4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9.54	69.5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502.42	8,502.4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5.51	1,025.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3.39	213.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2.56	432.5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43.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43.42	10,243.4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243.42	总计	64	10,243.42	10,243.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高青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43.42	6,235.34	4,008.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4	69.54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54	69.54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9.54	69.54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02.42	4,931.94	3,570.48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8.11	0.00	18.11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8.11	0.00	18.11
20402	公安	8,484.31	4,931.94	3,552.36
2040201	行政运行	8,469.31	4,931.94	3,537.36
2040220	执法办案	15.00	0.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51	587.90	437.6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40	0.00	24.40
2080101	行政运行	24.40	0.00	2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43	580.81	129.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17	129.66	49.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	0.00	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15	451.1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7	0.00	59.57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5.75	0.00	15.75
20807	就业补助	233.88	0.00	233.8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3.88	0.00	233.88

单位：高青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8	抚恤	56.79	7.09	49.69
2080801	死亡抚恤	56.79	7.09	4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39	213.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39	213.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39	213.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56	432.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56	432.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56	432.5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高青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青县公安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高青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7.41	0.00	107.16	0.00	107.16	0.26	107.41	0.00	107.16	0.00	107.16	0.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243.4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365.24万元，增长3.7%。主要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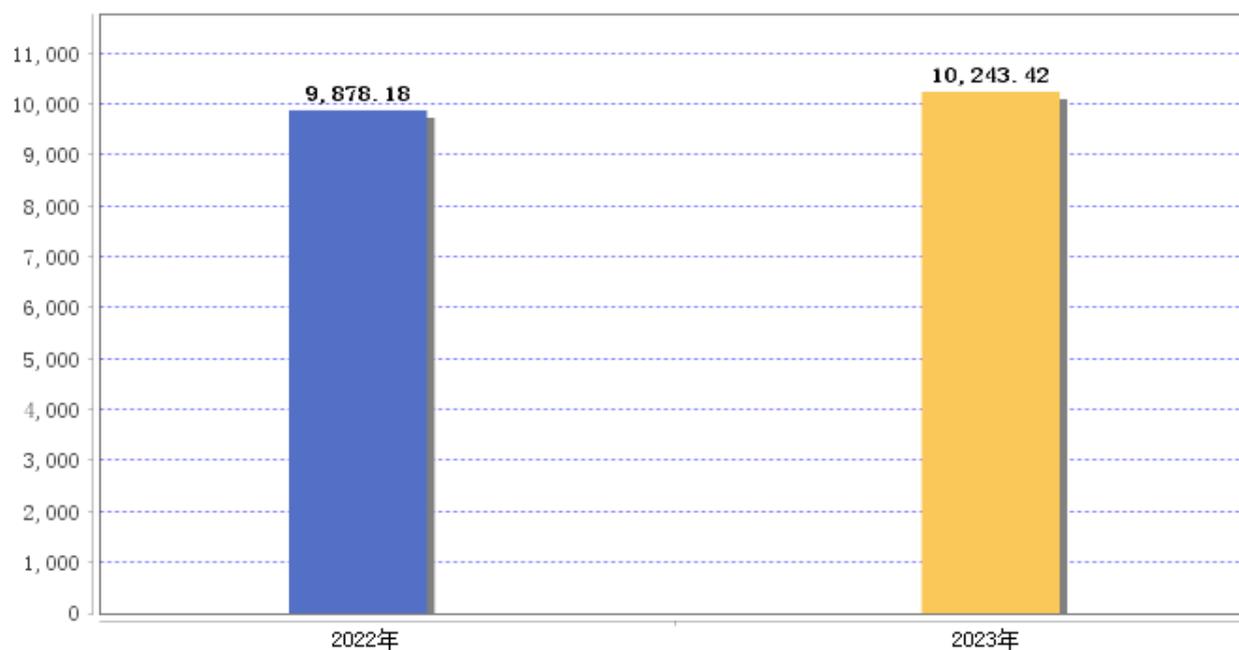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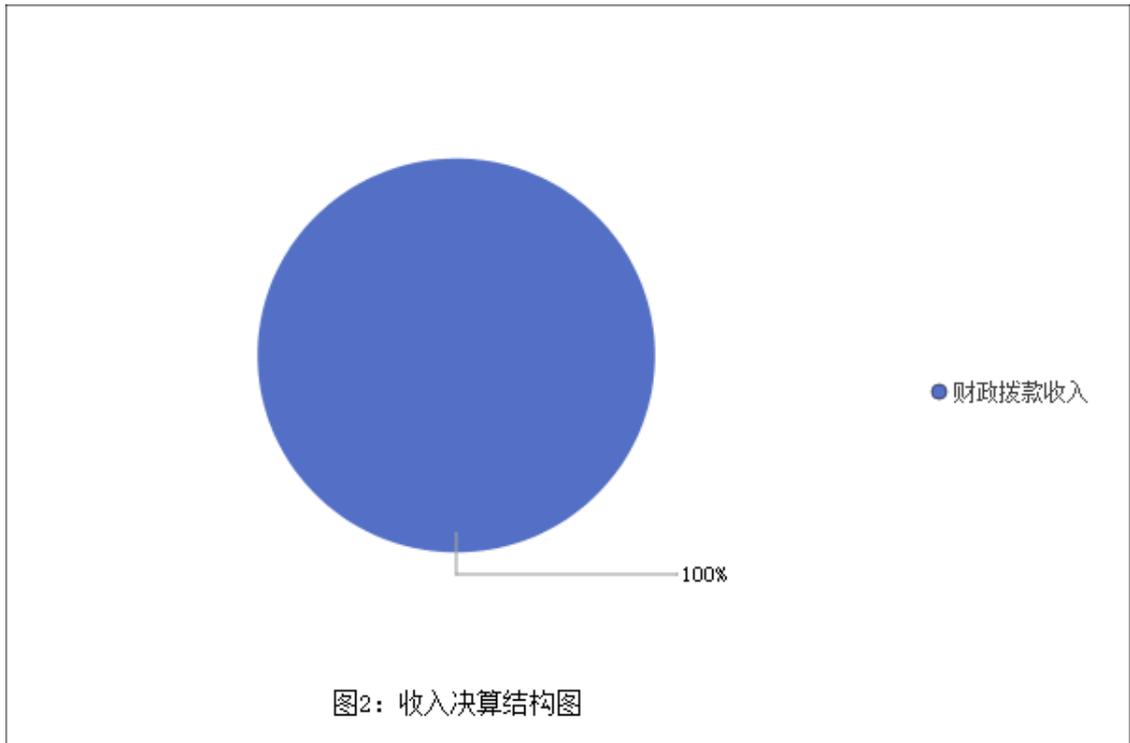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0,243.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43.42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0,243.4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68.24万元，增长5.87%。主要是项目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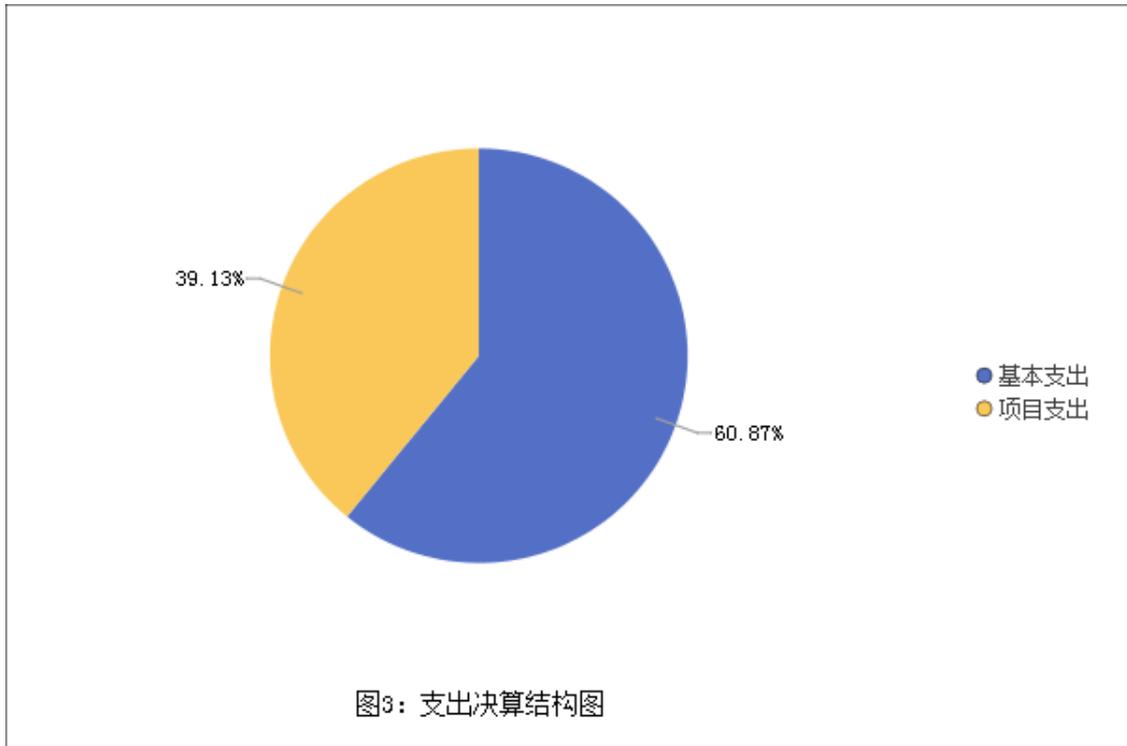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03.01万元，下降100%。主要是2023年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0,24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35.34万元，占

60.87%；项目支出4,008.08万元，占39.13%。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235.3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14.32万元，增长3.56%。主要是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4,008.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50.92万元，增长3.91%。主要是人员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243.42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568.24万元，增长5.87%。主要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

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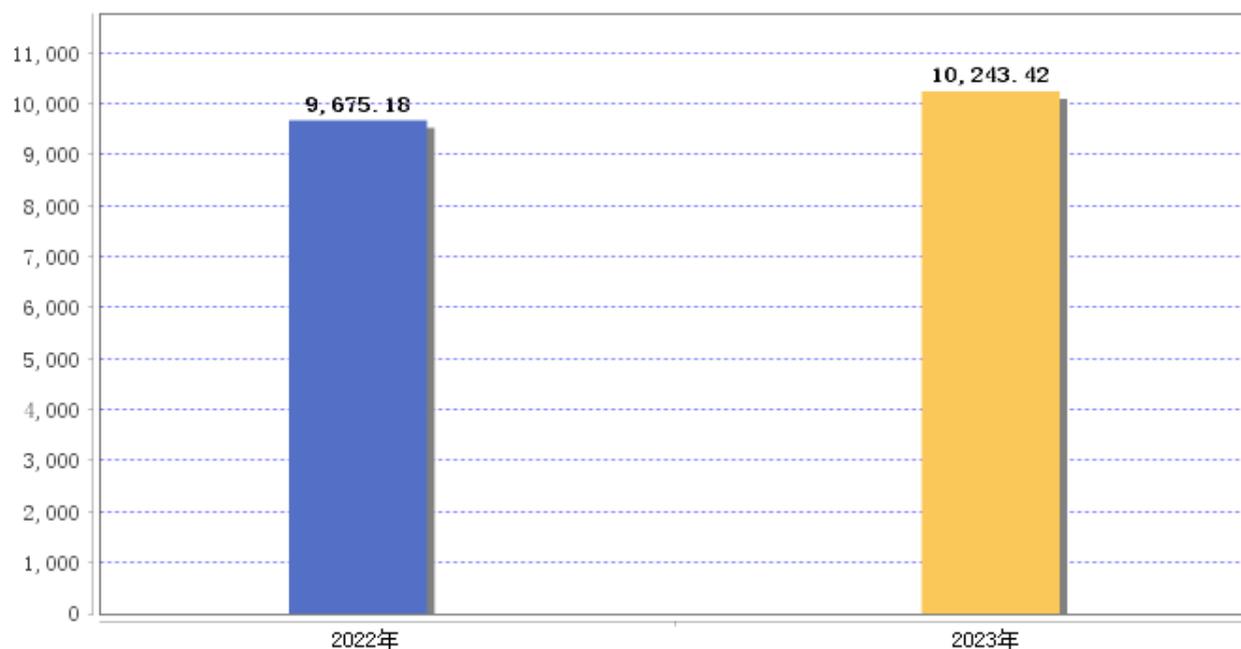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43.42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68.24万元, 增长5.87%。主要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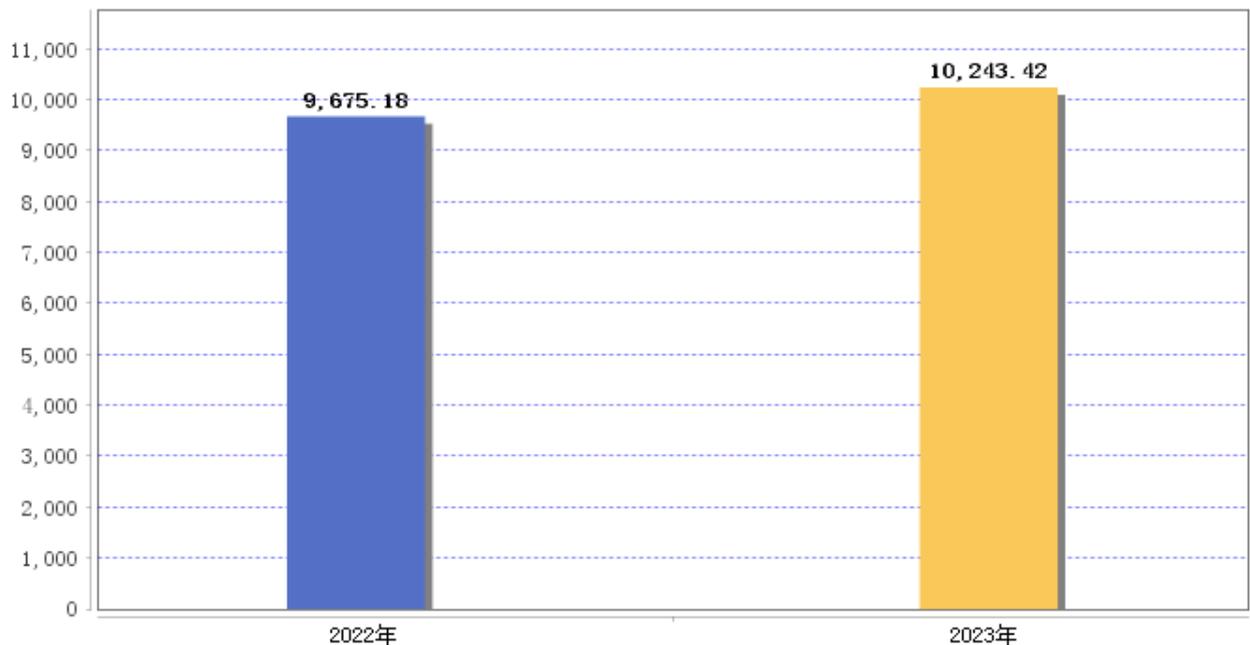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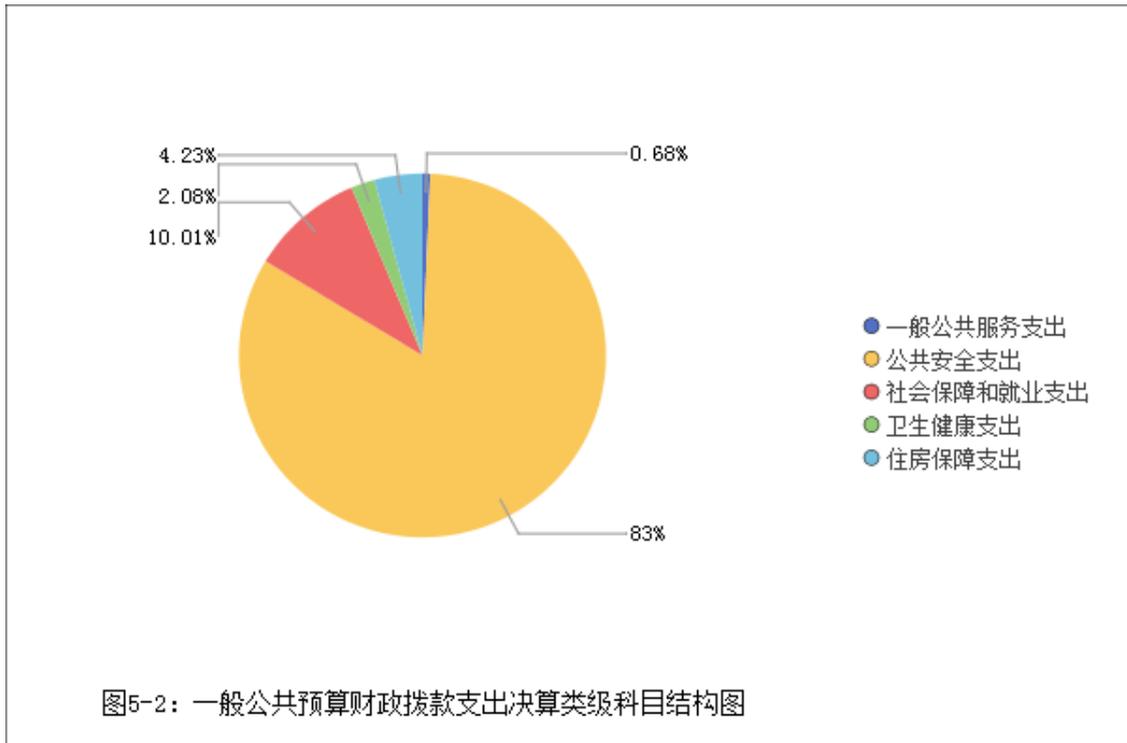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43.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69.54万元，占0.68%；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8,502.42万元，占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25.51万元，占10.0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13.39万元，占2.0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32.56万元，占4.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551.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4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1.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5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过程中进行了调剂。

2、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年初预算数为42.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武警中队当年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5,013.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46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

元，支出决算数为1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过程中进行了调剂。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过程中进行了调剂。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49.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多。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过程中进行了调剂。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51.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5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过程中进行了调剂。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7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过程中进行了调剂。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240.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3.88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97.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7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过程中进行了调剂。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13.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32.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235.3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426.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808.99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7.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7.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07.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7.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高青县公安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7.1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青县公安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2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计接待3批次、1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

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8.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29万元，下降1.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9.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6.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3.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9.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9.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青县公安局组织对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20个，涉及预算资金3532.76万元，占单位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青县公安局2023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0个项目中，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主要用于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在职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公安办案业务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主要用于公安执法办案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主要用于安置在行政单位的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定期抚恤金。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金额(元)	得分
1	城区视频全覆盖工程电费、租赁费	0	85
2	犯人给养费	10.875	100
3	加班补贴	115.866	98.4
4	拘留所人员生活费	1.623	100
5	据实拨付看守所冬季供暖	20	100
6	看守所炊事员工资	7.3	100
7	看守所派驻医务人员经费	5	100
8	看守所业务用电	7.5	95
9	门楼牌工本费	0	90
10	聘用人员经费（非税）	160.18	100
11	聘用人员经费	1146.32	100
12	体检费	0	90
13	武警水电暖	8.48	100
14	武警中队官兵生活补助	0	90
15	武警中队业务费	9.63	100
16	雪亮工程分监控中心网络建设租赁费	0	90
17	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父母特别慰问金	0	90
18	应急处突队伍经费	242.91	100
19	值勤岗位津贴	10.529	100
20	综合项目	1786.55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视频全覆盖工程电费、租赁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0	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支付城区视频全覆盖工程电费、租赁费,保障城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备稳定运作。			截至2023年底,城区视频全覆盖工程电费、租赁费暂时未支付,设备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视频全覆盖工程电费	≤12.2万元	0	5	5	
			城区视频全覆盖工程租赁费	≤16.8万元	0	5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视频全覆盖工程租赁光纤数量	≤290条	290条	15	15	
			质量指标	视频在线率	≥90%	100%	10	10
		设备完好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费用缴纳及时率	≥90%	0	5	0	费用未及时缴纳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打击犯罪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治安秩序稳定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85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犯人给养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看守所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	10.875	10.8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在押人员生活补贴，公杂、衣被、医疗等费用，加强看守所经费保障，保障犯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支付押人员生活补贴，公杂、衣被、医疗等费用，保障了犯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犯人给养费总成本	≤43.5万元	10.875万元	2.5	2.5	
			生活补贴费用	≤39万元	10.875万元	2.5	2.5	
			公杂、衣被、医疗费等投入成本	≤4.5万元	0	2.5	2.5	
			给养费标准	=260元/人.月	260元/人.月	2.5	2.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数量	=125人	125人	10	10	
		质量指标	环境达标率	≥90%	100%	10	10	
			食品安全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在押人员被服采购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监所羁押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促进看守所顺利开展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	高青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332	115.866	115.8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民警加班补贴费用，保障民警福利待遇，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2023年，为民警发放7个月加班补贴，保障民警福利待遇，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加班补贴费用	≤205.332万元	115.866万元	5	5	
			人均补贴标准	=710元/人·月	=710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加班补贴人数	=241人	241人	10	10	
			发放月数	=12月	7月	10	8.4	财政困难，资金未完全拨付
		质量指标	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民警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警基本福利待遇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8.4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拘留所人员生活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1.623	1.6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拘留所拘留人员基本生活需要，促进拘留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23年，支付1.623万元用于拘留所人员生活费，保障拘留所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拘留所人员生活费	≤6.5万元	1.623万元	5	5	
			生活费标准	=260元/人.月	260元/人.月	5	5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每月拘留人次	≤30人次	26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环境达标率	≥90%	100%	10	10	
			食品安全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拘留所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监所环境	改善	改善	15	15	
			提高群众安全感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拘留所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拘留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据实拨付看守所冬季供暖			主管部门	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看守所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拨付看守所冬季供暖费用，保障看守所冬季供暖，保障看守所环境舒适。			2023年，拨付取暖费20万元用于看守所冬季供暖，促进看守所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看守所冬季供暖费用	≤40万元	2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供暖月数	≥4个月	4个月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身体健康	显著	显著	10	10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监所生活环境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看守所炊事员工资			主管部门	高青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看守所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	7.3	7.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看守所炊事员工资,保障看守所人员饮食,提高看守所员工及拘留人员生活质量。			2023年,支付7.3万元用于看守所炊事员工资,保障看守所人员饮食,促进看守所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5	5	
			炊事员人均工资	≤3042.38元/人·月	3042.38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3人	3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日三餐提供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看守所工作正常运行	促进	促进	10	10	
			提高生活质量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看守所炊事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看守所派驻医务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看守所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5	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看守所派驻医务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在押人员身体健康。			2023年, 支付5万元用于看守所派驻医务人员经费, 促进看守所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看守所派驻医务人员经费	≤20万元	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派驻医生数量	=1人	1人	10	10	
			建立合作关系医院数量	=1家	1家	10	10	
		质量指标	派驻医务人员工作开展质量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在押人员身体检查、医治等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看守所医务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在押人员身体健康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驻医务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看守所业务用电		主管部门	高青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看守所		联系电话	53321.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7.5	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看守所正常用电,保障其各项工作任务正常开展。		2023年,支付7.5万元用于看守所业务用电,保障看守所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4	4	
			电费单价	≤0.7元/度	0.7元/度	3	3	
			全年电费总额	≤15万元	7.5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负担业务用电月数	=12月	6月	10	5	财政困难,资金未完全拨付
			年度用电量	≤350000度	280000度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用电正常使用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供电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看守所正常用电	保障	保障	10	10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看守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95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门楼牌工本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治安大队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门楼牌安装工作正常开展，实现门楼牌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房屋管理登记水平。				2023年，制作大中小门牌一批，实现门楼牌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房屋管理登记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门楼牌工本费	≤4万元	0	10	10	
			数量指标	门楼牌制作数量	≤3000个	1431个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门楼牌编制完成率	≥90%	100%	10	10	
			门楼牌编制规范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门楼牌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门楼牌管理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提高房屋管理登记水平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县域治安规范化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非税)		主管部门		高青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工室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2.36	160.18	160.1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299名聘用辅警及30名建委看护人员工资,提高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安队伍建设。		2023年,按时发放了299名聘用辅警及30名建委看护人员工资,提高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安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增资支出	≤392.36万元	160.18万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辅警数量	=299人	299人	8
	监委看护人员数量	=30人			30人	8	8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聘用辅警工作完成质量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开展及时	及时	及时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队伍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5%	95%	5	5	
监委看护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工室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9.05	1146.32	1146.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辅警、建委看护、校园保安等人员工资、保险、管理费等,以加强聘用人员执法队伍建设,缓解公安机关警务压力。				2023年,按时发放辅警、建委看护、校园保安等人员工资,缴纳保险、管理费等,进一步加强了聘用人员执法队伍建设,缓解公安机关警务压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1419.05万元	1146.32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聘用辅警数量	=299人	299人	5	5
	监委看护人员数量	=30人		30人	5	5		
	校园保安人数	=18人		18人	5	5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100%	5	5	
			聘用辅警工作完成质量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队伍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5%	95%	4	4		
		监委看护人员满意度	≥95%	95%	3	3		
		校园保安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体检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工室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7	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预期目标 定期开展公安人员体检,保障公安人员身体健康。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及时开展了人员体检,保障人员身体健康,促进公安工作顺利开展。因财政资金困难,暂时未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体检费总成本	≤37.7万元	0	5	5	
			人均体检费用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普通岗位体检次数	=1次	1次	8	8	
			一线特殊警种体检次数	≤2次	1次	6	6	
			参与体检人数	≥300人	300人	6	6	
		质量指标	体检项目丰富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开展体检工作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警身体健康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公安工作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警水电暖		主管部门	高青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警中队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8.48	8.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缴纳武警水电暖费用，保障武警中队水电暖正常供应，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023年，支付武警水电费8.48万，保障武警中队正常运转，促进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武警水电暖费用总成本	≤13万元	8.48万元	4	4	
			水费	≤2万元	0.93万元	3	3	
			电费	≤13万元	7.55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年度用水量	≤7500立方米	7100立方米	10	10	
			年度用电量	≤190000度	110000度	10	10	
		质量指标	水电暖供应达标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水电暖供应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武警中队正常运行	有效	有效	10	10	
			促进部门工作开展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武警官兵工作环境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警官兵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警中队官兵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高青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警中队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	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武警中队官兵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部门工作开展。			因县财政资金困难，武警中队官兵生活补助项目未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武警中队官兵生活补助	≤2.85万元	0	5	5	
			武警中队官兵生活补助标准	=62.5元/人.月	62.5万/人.月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武警中队人数	≥30人	20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保障率	≥90%	1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武警中队工作积极性	提高	15	15	15	
			促进部门工作开展	有效	15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警官兵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警中队业务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警中队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13	9.63	9.6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武警中队厨房及卫生间改造工作,改善工作环境;二是保障武警中队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高效完成。				2024年,支出9.63万元用于武警中队厨房及卫生间改造工作及武警中队相关业务活动费用17,改善武警中队工作环境,促进工作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7.13万元	9.63万元	4	4	
			武警中队业务费	≤19.13万元	1.63万元	3	3	
			厨房卫生间修缮费用	≤8万元	8万元	3	3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厨房改造面积	=118.9平方米	118.9平方米	10	10	
			卫生间改造面积	=65.92平方米	65.92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厨房、卫生间改造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厨房、卫生间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各项业务开展及时率	≥9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工作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促进部门工作开展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武警中队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警官兵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分监控中心网络建设租赁费			主管部门		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24	0	0	10	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雪亮工程分监控中心网络建设租赁费支付工作, 保障雪亮工程分监控中心网络通畅,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因财政资金困难, 租赁费未支付, 雪亮工程分监控中心保持网络通畅, 有效促进公安工作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雪亮工程分监控中心网络建设租赁费	≤39.24万元	0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分监控中心数量	=327个	327个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设备完好率	≥90%	100%	10	10		
			设备使用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租赁期限	=12月	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部门信息化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打击犯罪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0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父母特别慰问金			主管部门	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工室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	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父母特别慰问金发放工作，保障牺牲民警父母的生活质量，并逐步帮助其提升生活水平。			因县财政困难，项目未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金总额	=2.04万元	0	5	5	
			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父母特别慰问金发放标准	=1700元/人.月	=1700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人数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慰问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牺牲民警父母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党和国家的温暖及时传送到每一位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家属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父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处突队伍经费			主管部门	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工室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5	242.91	242.9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应急处突队伍经费,保障工作开展,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2023年,支付242.91元用于应急处突队员经费,保障工资发放,促进公安工作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处突队伍经费	≤387.5万元	242.91万元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处突队员数量	=50人	50人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月数	=12月	12月	10	10	
			可持續影响指标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处突队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勤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	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工室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624	10.529	10.5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执勤岗位津贴发放工作,提升执勤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执勤工作正常开展。				2023年,完成7个月执勤岗位津贴发放工作,有效提升民警执勤工作积极性,保障执勤工作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执勤岗位津贴	≤63.624万元	10.529万元	5	5	
			执勤岗位津贴发放标准	=220元/人.月	220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41人	241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发放月数	=12月	7月	10	5.83	因财政资金困难,执勤补贴余5月未发放。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生生活质量	保障	保障	10	10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部门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5.83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警务保障室			联系电话	053321366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63.61	1786.55	1786.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安专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公安工作效率,保障全县治安环境稳定。			2023年,有效保障了公安专项工作开展,提高公安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5	5	
			资金总额	≤7563.61万元	1786.55万元	5	5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专项工作保障数量	≥1项	2项	10	10	
			日程工作保障率	≥5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工作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提高办公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县治安环境稳定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